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采玲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元【擔保債權額低於附表所示土地價額475萬5974元，計算式：（176地號面積7043.77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1000元/㎡ × 權利範圍1/2）＋（94地號面積973.90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1000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）＋（516地號面積308.22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3200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3425/30000）＋（469-5地號面積1034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808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）＋（469-6地號面積542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800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）≒475萬5974元】｛本件訴之聲明共六項，涵蓋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，非僅在於塗銷尚存抵押權【即不包括被徵收】土地部分。抵押債權存否，涉及能否優先受償（包含徵收補償款；訴之聲明第四項~第六項）。原告可得之利益，不僅只有自算之訴訟標的新台幣59萬9553元？！｝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650元，扣除前已自繳6500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2萬9150元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曾春相」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

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